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62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羅元嶸

債 務 人 黃湘玲

黃瑞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貳佰零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借款人黃湘玲於就讀真理大學時，邀同黃瑞斌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

01 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  
02 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  
03 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  
04 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  
05 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06 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149,209元  
07 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  
08 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  
09 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  
10 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  
11 金。另黃瑞斌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  
12 清償責任。

13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14 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15 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  
16 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17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18 便。證物：證一：借據影本乙份證二：就學貸款利率表  
19 乙份證三：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乙份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24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7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8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9 力。

30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3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626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49209 元	黃湘玲、黃 瑞斌	自民國114 年11月02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3月15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49209 元	黃湘玲、黃 瑞斌	自民國115 年03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49209 元	黃湘玲、黃 瑞斌	自民國114 年12月0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